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8〕192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149 号）文件精神，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 2016 年起，省财政厅按隔年 2017 年秋季学生人数补助 60%，地方负担 40%。地方负担 40% 部分，其中市配套 20%、区负担 20%，现根据你区（含划转江东新区管理学生）学生人数，清算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51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110 类“转移性收入”、02 款“一般转移支付收入”、21 项“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

请收到资金后尽快下达资金到校，发挥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

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清算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
细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 市教育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附件:

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(人)				补助标准(元/人)		省财政分担比例	应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(万元)(按2017年学生人数)			清算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(万元)(按2017年学生人数)				本次下达省级资金
	合计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合计		其中:省财政60%(含中央)分担	市区分担40%	2018年已下达金额(按2016年学生人数)	其中		本次应清算金额		
											清算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
						1=2+3	2	3	4=5+6	5	6	7=2-6	8=7		
源城区	77,040	59,074	17,966	1,150	1,950	60%	10,297	6,179	4,119	6,064	404	5,660	518	518	